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香江01”投资者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5
回售简称：香江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2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2 债券代码：143494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债券简称：18香江01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一、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9日
二、回售利率：7.9%
三、付息日期：2020年3月9日
四、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一、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9日
二、回售利率：7.9%
三、付息日期：2020年3月9日
四、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五、回售登记期：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25日

息日(2020年3月9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8香江01”债券。请“18香江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审慎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共计8000万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033期;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034期;
委托理财期限：64天

一、公司财务部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与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为平安银行行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投资组合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中期票据投资于汇率衍生品市场。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管理、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033期;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0034期;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ir performance metrics.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
本次担保金额：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19亿元(含本次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担保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张斌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股票。

本次担保的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矿产为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62)。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并就中国矿产相关授信额度事项向光大银行签署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上述合同均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1.担保方式:公司授权中国矿产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具体办理使用授信额度的相关授信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具体授信业务签订单、《借款合同》或类似文件(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同时将提供中国矿产项下(借款合同)项下的各项资产和还款义务,并承诺对其在相关《借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还款义务。

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转移或利益输送等风险,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利益。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赤峰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于近日通过多种渠道捐款捐物,助力抗击疫情工作。子公司万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老能康和矿山部门向中国老龄老干大使团捐赠15,000元,用于购买疫情防控设备;子公司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当地慈善机构向疫情防控部门捐赠600,000元现金及口罩、防护服等合计200,000元的防疫物资;子公司吉鑫矿业向赤峰市敖汉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捐赠300,000元现金及12,100件的防疫物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赤峰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赤峰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斌先生计划自2020年2月3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区间为人民币200万元-500万元。
截至2020年2月13日收盘,张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0%),累计增持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646,835元。
近日,公司接到董事长兼总裁张斌先生通知,截至2020年2月13日收盘,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斌先生计划自2020年2月3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区间为人民币200万元-500万元,增持价格不设限制,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

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06号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2月13日收盘,张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0%),累计增持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646,835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上限的50%。
后续,张斌先生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分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张斌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张斌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布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详见2020年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债券代码:123238,债券简称:15中信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

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3月19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2020年3月19日为本期永续次级债券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第1个重定价周期末。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于第1个重定价周期末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的续期选择权。
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2020年3月19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本期债券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信息
二、发行过程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张斌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股票。
特此公告。

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06号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2月13日收盘,张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0%),累计增持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646,835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上限的50%。
后续,张斌先生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分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张斌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张斌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20年2月1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一、债券基本信息
二、发行过程
三、其他说明
(一)中国国债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